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个人数据一张表平台与个人数据集成服务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个人数据一张表平台与个人数据集成服务采购）采购，属于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企业为（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